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287號

原告 黎德明

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富淞律師

被告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倉

訴訟代理人 陳濬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當事人欄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複代理人應增列「楊富淞律師」、被告訴訟代理人應增列「陳濬理律師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